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中工信〔2022〕66号

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2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将中山市 2022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附件 1）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已有账号的企业

不需申请。登陆账号或密码丢失的，企业经办人可提交书面委托函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申请找回账号和密码。

（二）企业须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及披露环境信息。

（三）企业须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评估验收程序

（一）企业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后，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提交（上传）以下材料：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电子版；
2. 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电子版；

（二）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的技术单位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企业须按市生态环境局或技术单位的意见落实整改，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三）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单位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估验收，通过专家评估验收的企业，须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上传至“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四）完成评估验收后，企业可携带以下纸质材料至市

生态环境局（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5 楼 2505 室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电话：88363310；88221633）

领取验收意见：

1. 委托书（见附件 4）；
2. 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各一式一份；
3. 未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或修改稿）一式一份；
4. 《承诺书》及已进行信息公布的证明材料，信息公开材料已编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不需单独提供。

三、清洁生产审核重点

企业须对照纳入名单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属超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排放的，须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减排为审核重点；属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须以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为审核重点。

四、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奖惩机制

（一）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不包

括采取简易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和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 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中山市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资助, 具体申请时间和材料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的资金申报通知为准。

附件: 1. 中山市 2022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参考)

3. 承诺书

4. 委托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 刘涵, 联系电话: 88329004;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 杨小华, 联系电话: 8836331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

附件 1

中山市 2022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序号	镇街	企业	纳入原因	超标因子
1	板芙镇	中山嘉达灯饰有限公司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甲苯
2	板芙镇	中山保利达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苯胺类
3	大涌镇	中山市信宏洗水厂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一氧化碳
4	大涌镇	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5	大涌镇	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一氧化碳
6	阜沙镇	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苯胺类
7	黄圃镇	中山市文顺五金有限公司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总氮
8	黄圃镇	中山市尚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总氮、总铝
9	黄圃镇	中山市宏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清洁生产名单，验收不通过	/
10	民众街道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总磷
11	南头镇	安德士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千彩五金喷涂厂	2020 年清洁生产名单，验收不通过。2021 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3	三角镇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清洁生产名单，验收不通过。2021 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总氮
14	三角镇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苯胺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15	三角镇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三角镇	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序号	镇街	企业	纳入原因	超标因子
17	三角镇	中山市高汇电路有限公司	2018 年因属中山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被纳入名单, 因停产取消, 现复产, 纳入本轮	/
18	三角镇	中山市生活印相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清洁生产名单, 验收不通过	/
19	沙溪镇	中山市鸿达洗水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神湾镇	中山市炎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烟尘
21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信荣建筑材料厂	2020 年清洁生产名单, 验收不通过	颗粒物
22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洗水厂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氨氮
23	小榄镇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总磷、氟化物
24	小榄镇	中山市成业电子电路板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总氮、总磷

附件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参考）

企业名称	XXX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名称 [1]	COD	排放浓度 ^[2] (mg/L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氨氮		XX		XX
	...				
废水排放方式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名称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 (mg/m3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氮氧化物		XX		XX
	...				
废气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简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污染物因子超标准限期或超总量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数量 (吨/年或其他)		用途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数量和浓度			
	...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是否按规范 处置	☐ 是 ☐ 否
					☐ 是 ☐ 否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选填）。					

注：

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一）、（三）的要求，对应本单位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填写相关信息。

[1]根据本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选填 3-5 项主要污染特因子。填写 3 填写，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各填写 3-5 种。

[2]排放浓度：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执行的排放标准填写相应污染物因子的标准限值，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执行。

[3]排放总量：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填写。

承 诺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8 号）及其他清洁生产相关文件要求，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与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的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委 托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
号码：_____到贵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及领
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